

如何平衡AI创新与人格权益保护

人民法院发挥职能作用助推智能向善

■ 杜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个典型案例,旨在加强对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侵害人格权的否定和整治,强化人格权司法保护力度。其中,“殷某某诉甲公司、乙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彭某某诉某软件运营公司肖像权纠纷案”均涉及利用AI技术侵权的问题。

近年来,互联网和AI技术快速发展的同时,由此引发的侵害人格权案件也日渐增多。对此,各地法院积极探索相关裁判规则,通过案件裁判为新业态、新技术划定应用边界,结合社会治理撑起人格权的法律保护伞,让群众的人格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划定人格权保护红线

2024年4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对“殷某某诉甲公司、乙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使用原告声音,并开发涉案AI文本转语音产品未获得合法授权,构成侵权,法院判决其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5万元。

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声音作为一种人格权益,具有人身专属性,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录音制品中的声音构成侵权,为新业态、新技术的应用划定了行为界限,有助于规范和引导人工智能技术沿着为民、向善的方向发展。

近年来,人民法院通过对一起起相关案件的审判,逐步明确AI技术在利用

数据信息时有所为、有所不为,确保人格权益保护红线“划得实、守得住”,彰显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担当。

2022年4月11日,最高法发布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有一起涉及AI软件擅自使用自然人形象创设虚拟人物构成侵权的典型案例。

被告运营的一款智能手机记账软件中,用户可自行创设或添加“AI陪伴者”,可设定其名称、头像等,并设置了“调教”功能,用户可让“AI陪伴者”与自己产生互动。

本案原告何某系公众人物,未经其同意,该软件出现以原告姓名、肖像为标识的“AI陪伴者”,并通过算法应用,允许用户上传大量原告的照片,制作与原告互动的内容。

“被告不仅擅自使用了原告何某的肖像、姓名,更通过算法构建其性格、口头禅等‘人格画像’,我院认定该行为属于‘系统性剥夺自然人对自身人格形象的控制权’,应当适用一般人格权加以保护。”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法官毛春联说,本案中,AI技术的“非中立性”逐渐显现,技术服务与内容服务的区分界限被打破,当前不少网络服务者虽然只提供AI技术,却以“技术服务”之名行“内容服务”之实。

为查明AI技术侵害人格权益的涉案技术的基本原理、设计逻辑、运行过程,北京互联网法院建立了技术调查官制度,通过技术调查官对AI的专业解读,确保法

官准确理解技术,作出公平裁判。

据杭州互联网法院法官赖粤旭介绍,AI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应符合人类社会基本的道德价值体系,使用者一旦选择将AI技术用于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法院就可根据被侵害主体所主张的侵权者,进一步通过查明侵权账号的实名注册者、实际控制者等方式,判定被侵害主体所主张的对象是否为侵权主体。

促进AI技术规范使用

2023年5月,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了一款某短视频平台小程序“某颜”,使用AI视频合成算法帮用户实现“一键换脸古风汉服”。陈女士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刷到这款小程序,发现里面有十余条自己的古风原创作品,随后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中,易某公司意识到相关行为可能构成侵权,主动履行了相关AI算法备案手续,重新上架小程序。嘉定区法院发出司法建议,提示企业强化依法经营意识,注重素材合法性审查,内容生成合法性审查等。易某公司积极响应,认真整改,承诺将规范经营。陈女士最终撤回起诉,双方达成和解。

为平衡好技术创新与人格权益法律保护的关系,人民法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引导相关企业在AI技术应用中树立守法意识,推动行业自律,构建良好有序的AI发展生态。

“我院在相关案件的处理过程中,会综合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

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事后采取的措施等因素,合理认定技术开发和应用企业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在充分填补权利人损失的前提下避免因过度苛责抑制创新发展。”广州互联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同时,各地法院积极与多方主体合作,力求在保护人格权益的同时,促进AI技术的规范使用。

北京互联网法院多次赴互联网头部企业调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座谈研讨,深入了解产业发展情况,探讨AI技术的法律边界与伦理规范,推动企业建立自律机制;杭州互联网法院深入走访数字经济头部企业,与相关产业的理论学者、实践专家开展专题研讨,从产业端学习研究当下AI产业的发展模式和发展趋势,聚焦AI产业的法律适用边界,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加强AI技术研发与应用的风险防控机制。

针对AI换脸、AI合成声音等前沿侵权行为,北京、杭州、广州等互联网法院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树立裁判规则,明确行为界限,引导公众依法正确使用AI技术,增强群众保护自身人格权益的法律意识。

厘清公共与个人数据

“未来,生成式AI可能会引发隐私或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大型生成式AI需要大量数据作为参数,AI产品的提供者在训练AI产品时很可能会运用大量没有合法来源的数据信息,这就可能带来一些侵害隐私和个人信息的新形式。”

两院动态

LIANGYUANDONGTAI

最高检

去年追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介绍。

“可以预见,在AI时代,人格权的客体可能会涵盖数字化人格特征,诸如对应实体人物的虚拟形象,这些虚拟人物形象的实体权利人可能会对其虚拟形象主张虚拟人格权益。此外,AI的发展需要大量公共数据的支撑,在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以及授权经营中,最核心也是最复杂的问题就是如何厘清公共数据和个人的数据,防止侵害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权等个人权益。”成都互联网法院法官吴婷补充道。

赖粤旭表示,面对AI技术带来的新挑战,杭州互联网法院将进一步关注AI应用新业态,深化研究、探索新类型案件的裁判规则,确保相关案件中适用法律的公平性和准确性。

“我院将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及时反映司法实践中发现的新情况,为规范AI发展贡献司法智慧,通过加强协作共治,共同减少和避免AI技术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风险。”广州互联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在王利明看来,随着AI运用的场景越来越广泛,由此带来侵害人格权益的风险必须在法律上予以有效应对。

一方面,不能因为新的AI技术可能引发侵害人格权益的风险而对AI服务提供者课以过重的责任,从而妨碍技术的创新。另一方面,也应要求服务提供者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例如将AI产生的信息明确标识,预防损害的发生和扩大。”王利明建议道。

(据《法治日报》)

以“令”护“她” 筑牢反家庭暴力防线

■ 本报通讯员 罗莉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玉林人民法庭为遭受家暴的肖女士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一举措彰显了法律在保护妇女权益方面的强大力量。

肖女士与李某因感情不和于2020年9月协议离婚。然而,离婚后李某并未停止对肖女士的骚扰和威胁,甚至多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2024年3月,肖女士在无法忍受暴力的情况下向派出所报警求助。派出所接警后依法向李某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但李某的行为仍未收敛。为此,肖女士向法院提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寻求法律的进一步保护。

玉林人民法庭在收到申请后,迅速对案件进行了审查。法庭认为,李某的行为已对肖女士的正常生活和人身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肖女士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承办法官立即为肖女士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民事裁定书,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同时,法官对李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向其阐明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后果,形成强大的法律震慑。此外,法官还依法向辖区有关单位及派出所送达了裁定书,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协助,形成联动保护合力,为肖女士撑起了一把坚实的法律“保护伞”。

法官指出,法律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一道“高压线”。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

在保护令有效期内,如被申请人违反保护令禁止事项,继续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法院将给予训诫,或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这一制度是法律赋予受害者的“护身利器”,也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重要保障。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规则体系,近年来,玉林市玉州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调研视察、听取汇报等形式,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推动法院扎实推进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审理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心理疏导+回访帮扶”等联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

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在基层实践中不断完善,成为守护“她”安全的“法”令利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解决了被家暴者所面临的困境,帮助受害者从家暴的恐惧中解脱出来,让她们有勇气和底气向家庭暴力说“不”。这一机制的不断完善和落实,不仅体现了法律对妇女权益的重视和保护,也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检察履职守护汴绣“金名片”



汴绣又称“宋绣”,2008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近日,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开封市宋绣艺术博物馆,在博物馆内的刺绣工坊里,该院检察官与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王素花交流,重点了解非遗技艺传承瓶颈、原创作品创作流程,并为刺绣工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生产经营提供法律帮助。

董雪摄

川渝两地法院、检察院跨区域协作依法严惩毒品犯罪

本报消息 在第38个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召开2025年川渝法检“6·26”国际禁毒日暨“厉行铁腕禁毒 护航川渝发展”新闻发布会。

2024年,四川省211家中基层法院一审共受理毒品案件1866件,同比下降26.71%,较历史峰值下降79.04%。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四川省毒品犯罪案件批准逮捕1989件,共2654人,起诉2322件共3414人,批捕率、起诉率分别高出刑事案件平均值16.8个百分点和16.5个百分点。

重庆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2020年以来新收毒品案件数量总体呈下降态势。2024年,新收毒品一审刑事案件4017件。

重庆检察机关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强化法律监督,2024年,共起诉毒品犯罪5113人,起诉率为85.2%。

雄安新区中院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本报消息 近日,河北省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与雄安新区公共事务局、雄安新区总工会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的合作协议》,并揭牌成立雄安新区首批“劳动争议诉裁对接服务站”“劳动争议网格法庭”。

劳动争议诉裁对接服务站、网格法庭是进一步做好在建疏解项目的保障工作、推进劳动领域“行业枫桥”的积极探索。通过整合法律服务工作站、劳动争议仲裁院以及农民工维权中心等站点功能,打造劳动争议联调站点,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一站式化解服务。

近年来,雄安新区中院与雄安新区公共事务局、雄安新区总工会积极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形成“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沟通协调机制”和“劳动争议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法院+公共事务局+工会”联动共建协同治理模式不断深化。2024年合作协调调解117件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高达92.86%。

三明法院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本报消息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法商益企”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以来三明法院“法商益企”专项行动和“环境·社会·公司治理司法服务中心”创新举措和主要成效。

2024年以来,三明法院联合三明市工商联创新推出并持续深化“法商益企”专项行动,聚焦便捷司法供给、营商环境优化、企业权益保障和规范经营引导,打造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司法服务链。三明市涉企纠纷同比下降6.22%,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提升至50.01%,企业对司法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此外,三明法院在法务区创新设立“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司法服务中心”。该中心运行以来,累计接待群众1400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600余人次,收材料220余份,三明法院受理涉ESG一审商事案件2077件,占民商事一审案件的22.93%。

最高法发布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

网上“买买买”,权益保护要跟上

■ 魏哲哲

网络消费为人们日常生活提供较大便利,已成为群众消费的重要方式。网络消费快速发展对进一步改善消费模式、提升消费效率、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网上“买买买”,消费者要的是放心与舒心。人民法院依法制裁经营者违背销售承诺、破坏消费预期的侵权行为,做好消费者权益保障兜底保障。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聚焦网络消费新领域和新问题,回应群众关注热点。

手串直播营销中,消费者遭遇“货不对板”——

经营者高于法定标准的“假一赔十”承诺必须履行吗?

【典型案例】

张某某某网络店铺的经营者。在某次直播营销中,该店铺的主播人员将黄檀木类的黑酸枝木(系小叶紫檀)制作的手串宣称为正宗小叶紫檀材质制作,并承诺“保真”“假一赔十”。侯某观看该直播后购买手串1件,支付价款1000元。侯某收到手串后发现不是小叶紫檀材质,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某赔偿10倍价款1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某网络店铺的主播人员在直播营销中宣称所售手串系小叶紫檀,并明确承诺“保真”“假一赔十”,上述承诺构成其与侯某买卖合同的内容,该内容对张某某具有约束力。张某某交付给侯某的手串不符合约定,而木质首饰的原材料对其价值具有重要影响。“假一赔十”的承诺虽高于法定赔偿标准,但张某某应当履行。最终,张某某赔偿侯某1万元。

【法官提示】

网络直播营销具有“即时互动+场景化”的优势,但实践中容易出现虚假宣传、“货不对板”问题。在直播营销中,消费者对商品的了解和判断,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主播介绍的内容。网店主播向消费者作出高于法定标准的赔偿承诺,容易增强消费者对商品品质的信赖,影响其消费决策,促使消费者消费。当商品品质与承诺不符时,应予赔偿。本案判决有利于制裁消费欺诈行为,通过充分保护个体消费者权益,营造良好的网络消费环境。

购买演唱会门票后,消费者申请退票——

退票规则有歧义、不明确,还能全额退票吗?

【典型案例】

方某在某票务平台同时在线购买两

张演唱会门票。购票页面的票务须知载明:购票后48小时内可办理无条件退票。在销售阶段同一购票人、同一购票账户仅享有一次退票权益,在产生一次退票后,如再次购买同场次演出票,将不能退票。

因行程有变,方某向该票务平台申请退票,其中一张演出票退票成功,另一张演出票被该平台拒绝退票。经方某多次请求,该平台仅向方某退还第二张票款的80%。方某诉至法院,请求平台退还剩余的20%票款。

审理法院认为,该票务平台在票务须知中载明的退票条件,属于格式条款。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本案中,对退票规则的通常理解应为“退票后再次购买并非某退票后再次购买”,平台不能依据上述条款拒绝向方某全额退还票款。即使对上述条款存在一个购票账户仅能就一张演出票享受无条件退票的解释,但因此种解释更有利于该票务平台,不应采纳。此种情况下,本案中的退票规则应作出更有利于方某的解释。法院最终判决该票务平台向方某退还剩余的20%票款。

【法官提示】

演唱会门票等票证系欣赏音乐等艺术的凭证,其与一般日常消费品相比,价格一般较高,时间性要求也更严格。经营者拟定该类票证的退票规则时,既要考虑退票对节目演出的影响,也要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合理现实需求。首先要体现在退票规则的内容上,就应当清晰明确,防止出现歧义,避免不当表述影响消费者利益。本案中,人民法院对格式条款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网店购物时,消费者买包后要退货——

店铺页面显示的不支持手提包“七日无理由退货”合理吗?

【典型案例】

胡某在某经营的网络店铺中购买一款女士手提包。购买时,店铺页面显示该手提包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胡某收到该手提包后,于七日内向该店铺申请无理由退货,被韩某拒绝,拒绝原因为此手提包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并且此事项在胡某购物时即作出了提示。胡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韩某承担退货退款责任。

审理法院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

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虽然韩某在商品详情页面标注了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但韩某并未合理说明该手提包性质属于不宜退货的理由,也未举证证明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会导致商品价值的大幅度贬损或给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韩某拟定的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条款对胡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最终,韩某退还货款,同时胡某退还该手提包。

【法官提示】

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线购买商品时,通常无法进行现实体验,其对商品的选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经营者对商品的介绍和展示。当消费者购买商品后,可能会觉得不符合预期或不满足需求。为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赋予消费者在适当期间内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以适应在线消费的特点和需求。

对于性质上不宜退货的商品,虽然经营者可以依法与消费者约定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人民法院结合具体的商品类型、退货对商品价值的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认定涉案商品不属于不宜退货情形,故不予支持经营者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行为,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七日无理由退货权,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放心消费。(据《人民日报》)